



#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

总第413期

## 推进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 宁夏交警守护平安“丰收路”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深秋时节，宁夏大地一派农忙景象。为了保障这份丰收的喜悦，我区公安交警部门始终聚焦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切实防范化解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风险，深入推进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推动建立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水平，积极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实地调研 全面掌握安全现状

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交巡警大队组织民警立足辖区实际，重点对农村地区事故多发路口、平交路口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等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逐一做好登记。排查结束后，大队及时汇总信息上报相关部门排期治理。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大队同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排民警加强巡逻管控力度，避免因监管不到位引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按照公安部相关要求，我区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攻坚

行动工作纳入《2022年自治区道交委工作要点》，在全区公安交警工作会议上进行专门安排。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地调研全区农村道路，全面掌握安全现状和存在问题，制定了《全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重点工作攻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在落实公安部部署的16处点段治理的基础上，要求五地市分别完成30个重点平交路口、5个路侧险要路段的安全改造，增设减速带300处。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重点平交路口进行改造，并将存在翻坠事故风险的路段和具有典型规律的平交路口纳入改造范围。

### 全链条管理 有序推进治理攻坚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是利通区重要的旅游观光景点，周边乡村道路较窄，过往摩托车多、电动车多。近年来，吴忠交警在该路段安装了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然而部分标识设施逐渐出现破损或缺失，因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被列

为今年全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对象。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过现场排查，细化改造方案，进一步完善了路口警示桩、道路警告标识及爆闪提示灯等交通警示标志，消除了该路段的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全区各地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作用，主动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争取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有力有序推进治理攻坚行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从隐患排查认定、治理方案确定、隐患验收销号等方面实施全链条管理，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将项目纳入精细化提升行动2022年度重点治理范围，优先治理重点隐患。

### 科学治理 强化措施挂牌督办

今年年初，石嘴山市道路交通事故委员会协调各成员单位深入244国道、滨河大道平罗段、平西公路，实地调研干线

公路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等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一点一策制定科学治理方案，并对排查出的115处事故多发点段进行挂牌督办。此后，各成员单位紧盯不断变化的形势任务和现实需求，督导推进国省道路和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全市累计投入资金2.2亿元。今年截至9月30日，挂牌督办的115处道路安全隐患全部治理完成，切实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为确保隐患治理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我区加强督导检查通报约谈，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实时监督工作进展，分阶段对各地重点攻坚项目的方案制定、基础信息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检查。将该项工作纳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考核内容，不定期采取实地查勘、视频调度、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问责追责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对进度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市点对点进行通报督办，督促指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 吴忠交警不定期督导检查 提升基层交警大队执法质量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薇）11月2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宣传大队民警深入部分交警大队，督导检查2022年执法质量考核以及执法满意度测评工作。

法制民警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平时考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网上巡查、查看执法台账、调取视频资料、检查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办案场所使用情况等方式，对一大队、二大队执法质量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上述大队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执法满意度工作，对接报警、受立案以及警情回访等方面开展全流程、闭环式监督管理，要求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充分释放公安便民服务的红利，让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紧贴群众需求，以实际行动认真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措施，不断提高执法质效和公信力。

通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对基层执法工作的监督，综合评议了各部门的执法质量水平，及时发现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基层交警大队的执法质量。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葛琳）11月2日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动态排查违法车辆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在银昆高速公路灵武路段区间测速内平均时速竟达到155公里，超速29%，民警立即联系该车驾驶员接受处理。

民警将监控拍摄到的违法照片向驾驶人出示后，其表示当日是从银川市区出发前往灵武办事，由于出门未计划好时间，有些着急便加快了行车速度。民警通过播放相关事故案例，耐心讲解超速驾驶的安全隐患和危险性，让该驾驶人意识到了超速行驶的危害。民警对其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行驶会导致驾驶人视野变窄、判断能力降低，直接影响其操作稳定性。如遇紧急情况，往往措手不及，容易引发碰撞、侧翻等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杜绝超速行驶。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连日来，中卫市辖区国省道、县乡道路上各类农业生产运输车辆明显增多，道路交通压力增大，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警力开展巡防整治，为农村地区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各大队以早5时至8时、晚17时至20时为重点时段，以辖区338国道、205省道等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为重点



近日，石嘴山市第二小学搬迁至新校区。为确保1700多名师生在搬迁途中的人身安全，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惠农交警大队专门成立护送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护送学生平安抵达新校区。为切实加强新校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队主动对接校方，安排落实新校区“护学岗”工作，确保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磊 摄

## 三车追尾两人被困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薛苗）近日，固原市泾源县青兰高速由东向西方向1587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迅速出警、及时救助。

当日11时许，十四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青兰高速泾源服务区附近路段发生追尾事故，两名人员被困。接

警后，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同步联系固原市人民医院急救人员。先期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辆半挂车追尾了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碰撞后轻型厢式货车又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碰撞，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人和乘车人被困，身体多处受伤。民警扳开车门，先将两名伤者救出。为防止发生

二次交通事故，民警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车辆分流，同时在现场周边开展疏导，为抢救伤员做好准备。民警一边照顾伤者一边告知伤者不要随意移动身体，避免造成二次伤害。急救车赶到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一起将伤者抬到急救车上送往医院救治。目前伤者情况稳定。

## 临产孕妇紧急求助 银川交警：“走，快跟上我！”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京藏高速北京东路检查站是进入银川市区的东大门，10月30日5时50分许，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交警一大队辅警康秉茂在该处开展检查时，突然听到一阵急促的声音传来：“警察同志，我车上有孕妇，羊水破了，急需送往医院，请帮帮我们！”

康秉茂循声望去，只见通行车道内，一辆悬挂吴忠号牌的车辆驾驶员焦急地招手求助。他快速跑上前了解情况后，将车辆引入“绿色通道”，加快查验和双检，并将该起紧急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走，快跟上我！”时间就是生命，康秉茂把手中工作交给同事，电话联系好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后，驾

驶值班车辆为孕妇所乘坐的车辆开道，将孕妇安全护送到医院。到了医院门口，康秉茂主动向保安解释情况，引导车辆驶入，带领孕妇走进急诊室。“谢谢警察同志，帮了我们大忙。”孕妇家属感激地连声道谢。“不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看着病人顺利住院，康秉茂才放心离开。

## 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 固原交警开展集中整治查纠违法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建梅）近日，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对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固原交警走进客运企业、汽车站以及重点道路，通过对驾驶人面对面的宣传教育，讲解安全常识，提升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为车辆张贴“安全带就是生命带，请全员全程系好安

全带”提示贴，提醒驾乘人员安全规范使用安全带，联合运管部门深入客运企业督导检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就驾驶员行车过程中务必系好安全带作出要求。检查中，对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等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客运企业迅速整改、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的提示引导，

从思想上绷紧“安全弦”，切实把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合理安排警力执勤巡逻，以国省道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通过定点检查与巡逻查处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面包车、私家车、小型客车、农村公交车等车辆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情况，及时查纠不系安全带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 中卫交警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路段，加强巡防力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沿线部署警力巡逻执勤。强化错峰，错时勤务，持续开展黎明、夜晚等时段的巡查力度，确保不留盲区、不留空隙，加大对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面包车以及非法载人、超载等重点车辆和重

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震慑

确保农机车辆运行畅通。民警辅警立足工作实际，开展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提示，坚持“边走边讲”，提示群众不要乘坐农用三轮车、拖拉机，不超员超载、酒后驾车，教育引导农村地区驾乘人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 醉驾电动车载人酿事故 17岁少年一次“集齐”4项违法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李淑贤）未成年人醉酒后驾驶电动车搭载同伴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与对向车道的车辆相撞。近日，17岁的贾某一次“集齐”4项交通违法。

10月29日21时25分许，贾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搭载16岁的卜某，驶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北侧机动车道，与张某驾驶的宁B号牌出租车发生碰撞，致贾某、卜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民警闻到贾某身上有酒气，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46毫克/100毫升。

民警调取事发时的监控视频发现，贾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时，多次出现摇晃的情况，晃晃悠悠行驶一小段后，径直撞上对向车道正常行驶的出租车。据出警民警介绍，当事人贾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等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宁夏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或者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30元罚款。因此，贾某应承担该起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张某、卜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无论是非机动车还是机动车，应自觉抵制酒驾醉驾。同时，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请佩戴安全头盔。

## 交通安全你我他

## 大货车强行插队 小轿车无辜受伤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马空）11月2日21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二大队接到报警称，乌玛高速平吉堡收费站出口发生两车刚擦事故，请求出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大型货车头右侧与一辆小型轿车左前门发生剐擦。民警现场勘察并调取监控视频发现，两车在排队等待通行时，大货车驾驶员发现前方排队车辆移动缓慢，便从队伍一侧强行插队，与处于货车右侧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所幸未造

成交通事故危及他人和自身安全。

交警提示：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辆较多需要排队时，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缓慢行驶，依次交替通行，切莫为了赶时间插队，造成交通事故危及他人和自身安全。

## 拖拉机半路抛锚 交警推进加油站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董玉娇）11月2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红果子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前方一辆拖拉机停在马路中央，后面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

时值高峰期，拖拉机停在道路中央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民警当即下车查看，发现农用车驾驶员坐在马路边。民警询问得知，该驾驶员不是本地人，拖拉机

没油了，他一时找不到加油站，手机也没有电了，只好坐在路边干着急。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民警在安全距离设置好警示标志，安排一人引导车辆，其他几人合力把拖把的拖拉机推至不影响通行的路边安全地带。随后，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告之其前方拐弯不远处就有加油站后，所有警务人员一同把车推行至加油站内。

## 女子违停赏秋景受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袁晓彤）“快看，有行人在横穿高速公路！”11月4日1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民警组队巡逻至乌玛高速公路232公里处时，看到一名女子试图翻越中央护栏，呼啸而过的车辆鸣笛躲避。

民警见此情景，立即打开警笛并喊话提示该女子不要走动，同时向后方车辆示意减速行驶、变更车道。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迅速将女子带到应急车道。

经询问得知，该女子驾车路过时看到该路段景色秀美，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拍照，却把安全抛到脑后。民警严厉批评了该女子的行为，并耐心讲解：“当车速达到120公里每小时，每秒就是33.33米。高速公路宽12米，普通人跑过去需要3秒至4秒，而车辆已经前进了150米。当你发现车辆还很远时，它几秒钟内就可以从你身边呼啸而过！”女子听后，对自己刚才的行为感到既羞愧又后怕，心甘情愿接受了处罚。

## 匝道入口搭灶台 高速路上做饭忙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马瑞）11月1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在视频巡逻时发现，青兰高速公路由北向南方向泾源服务区匝道入口停着一辆半挂车，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摆放三角警示牌。

民警走近摄像头查看，只见两人架着折叠式小桌板和小板凳，地上放着一个便携式炉灶，正准备做饭，全然不顾身旁呼啸而过的车辆。民警立即查询到驾驶员电话，并通知路面巡逻人员前往查看。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询问得知，驾驶员行车途中感觉饥饿难当，就把车停在已经封闭的

服务区匝道口，用随车带的食材、炊具和煤气罐等物品生火做饭。民警严肃指出，高速路上车辆多、速度快，生火做饭容易造成后方车辆追尾，如果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或者摩擦，也极有可能引起液化气燃爆。两人听后立即收拾好做饭工具，并承诺将对车上的液化气进行处理，今后也不会再出现此类现象。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随意停车非常危险，不仅给车辆和人员带来安全隐患，还会受到交警部门的严厉处罚。驾驶员需休息、就餐时，如遇服务区或收费站关闭的情况，可停在最近的服务区或收费站外，不要随意占用应急车道。